

從教會法律的角度探討教區各諮議會職能

賈少飛

爲了更好地發揮教區組織機構的職能和作用，便於教區管理的進一步完善，筆者在這篇文章裡，從教會法律的角度來探討教區司鐸諮議會、參議會、經濟委員會、和牧靈委員會的職能和權限。

司鐸諮議會 (Consilium presbyterale)

梵二文獻這樣描述主教與教區神父們之間的協作關係：「主教們爲了司鐸們在領聖秩時所受於聖神的恩賜，在教導、聖化、管理天主子民的職務與工作上，把他們視爲必要的助手與顧問……主教

們應甘心聽取司鐸們的意見，而且應參考他們的建議，與他們討論有關教區牧靈工作上的需要，以及有關教區利益的各种事項。爲能使這一點收到實效，應該配合現代環境需要，將以法律規定的方式和細則，成立代表司鐸團的司鐸諮議會，以便提供建議，有效地協助主教治理教區。」(司鐸職務與工作法令，7)

司鐸諮議會的本質作用是以一種弟兄般的合作與互助，推動和表達主教與神父們之間的一種內在而深刻的共融，從而實現教區內一種具體而有效

的合作。(Cfr. Luigi, CHIAPPETTA, Il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, commento giuridico-pastorale, Seconda edizione accresciuta e aggiornata, Roma 1996, Vol. 1, n. 2308.)

所有的教區都應該成立司鐸諮議會。「每一個教區應成立司鐸諮議會，即一司鐸集團，有如天主教的老院，代表司鐸團，以法律規定，協助主教治理教區，以期盡可能促進主教所管理的天主子民的牧靈利益。」(Can. 495, 1)。因此諮議會的目的是盡可能的促進天主子民的牧靈利益。

諮議會的主要任務是，依據法律規定的形式和方式，協助主教管理整個教區。它不是神職人員協會或者工會，而是教區組織管理的基本機構。司鐸諮議會是主教與司鐸們之間的橋樑，協助主教有效地管理教區，反映教區神職人員建設性的建議和想法，以促進教區協調穩固地發展。

司鐸諮議會的人員組成只能是教區神父，不包含有執事和平信徒；約半數的諮議應該由司鐸們，

按照法律的規定以及諮議會的規章自由選出；另外根據諮議會規章的規定，某些司鐸應該是當然諮議，即由於受委托的職務關係，應是諮議會的當然成員。同時教區主教有權自由任命若干諮議(Cfr. can. 497)。所有歸屬於教區的司鐸；或者不歸屬於教區的司鐸，以及某一修會或某一使徒生活團的司鐸，為教區的利益行使某一職務，且在教區內居住；或依據規章規定，其他在教區有住所或準住所的司鐸，為成立司鐸諮議會，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(Cfr. can. 498, 1-2)

司鐸諮議會諮議員的任期由規章具體規定，但在五年內必須更換全部或部份諮議員。(Cfr. can. 501, 1)「主教出缺時，司鐸諮議會即告解散，其職務由參議會代理；主教就職後一年內，應重新成立司鐸諮議會。」(Can. 501, 2)

如果司鐸諮議會沒有善盡委托，或嚴重的妄用職權，教區主教在徵詢教省總主教的意見後，或其本身是教省總主教時，在徵詢資深的省區主教的意

見後，可以解散司鐸諮議會，但在一年內必須成立新的諮議會。(Cf. can. 501, 2)

法典中其他有關司鐸諮議會的職能和權限：

——可從司鐸諮議會中選出兩位代表出席主教會議。(Cf. can. 443, 5)

——「在每一地區教會，如果按照教區主教的判斷，於聆聽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，環境要求時，得召開教區會議。」(Can. 461, 1)

——司鐸諮議會成員可以被召集以會議成員的身份參加教區會議。(Cf. can. 463, 1, 4)

——依據法律規定，每一個教區應成立司鐸諮議會，協助主教治理教區。(Cf. can. 495)

——司鐸諮議會的章程應由主教批准，但必須注意主教團對此所作的規定。(Cf. can. 496)

——「選舉司鐸諮議會諮議的方式應由規章訂定，務使盡可能從不同職務，以及教區不同地區的司鐸內選出代表。」(Can. 499)

——教區主教作主是否召開司鐸諮議會、主持

司鐸諮議會、決定會議中應討論的問題，或接受諮議們提出的問題。(Cf. can. 500, 1)

——「司鐸諮議會只有諮詢權；教區主教在較重要的事務上應徵詢其意見，但只有在法律明文規定的事件上，才必須取得其同意。」(Can. 500, 2)

——司鐸諮議會絕不能脫離主教而獨立行動，也只有教區主教能公佈依法典第500條2項規定所作的決議。(Cf. can. 500, 3)

——司鐸諮議會的成員可被任命組成參議會。(Cf. can. 502, 1)

——只有教區主教有權設立、廢除、或變更堂區，但在沒有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前，主教不應該設立、廢除或大事變更堂區。(Cf. can. 515, 2)

——教區主教，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，能制定章程，規定捐獻給堂區的獻金的歸屬，以及執行職務的聖職人員的酬勞。(Can. 531)

——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，如認為適宜，在每一個堂區可成立牧靈委員會。由本堂神

父任主席，在委員會中，平信徒與因自身的職務參與堂區牧靈事務的人，共同提供協助，以促進牧靈工作。(Cf. can. 536, 1)

——沒有教區主教的書面同意，不可建築任何教堂(1215, 1)。教區主教在聆聽司鐸諮議會及附近教堂的主持後，認為新教堂為人靈有益處，且建築教堂的材料以及為敬禮天主所需要的將不會缺乏，可以給予建堂的書面許可。(Cf. can. 1215, 2)

——凡有重大原因，使某間教堂不舉行恭敬天主的敬禮，教區主教在聆聽司鐸諮議會後，並獲得合法持有該堂權利者的同意，如果人靈利益不因此而受損，可將該教堂改為俗世的，但並非不潔的用途。(Cf. can. 1222, 2)

——「教區主教為教區需要，於徵詢經濟委員會和司鐸諮議會後，有權向隸屬自己管轄的公法人，徵收配合收入的小量稅；而對其他自然人和私人，只可在嚴重緊急情況下並在相同條件下，課少量的稅，但有個別法規和習慣給予主教更優惠的

權利者不在此限。」(Can. 1263)

——經調查而發現本堂神父有 1740 條所述的情形，為解決這個問題，教區主教應該與由諮議會特別選出的兩位本堂神父商討，經過討論而認為必須撤消本堂神父的職務；這時主教應以慈父心腸勸導這位本堂神父在十五天內辭職。為使勸導發生法律上的效力，主教應該說明勸其辭職的原因與理由。(Cf. can. 1742, 1)

(按：Can. 1740：「如堂區主任司鐸之職務，因某種原因，成為有害或至少無效率時，其本人雖無重大過失，亦得有教區主教撤免之。」)

參議會 (Collegium consultorum)

參議會的職能是協助主教管理教區，給主教提供建議。在通常情況下，參議會的意見不限制主教的決定。但是如果法律明文規定，主教只有在取得參議會和經濟委員會的同意後才可以採取行動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參議會的意見限制主教的決定。

法律明文規定某些行為上司應得到同意或應諮詢意見，如果上司沒有取得同意或沒有徵求意見，則所為之行為是無效行為。「應得同意一項，上司如未徵得此等人的同意，或違反此等人或某人的意見，而為之行為無效；應諮詢意見一項，上司未向這些人諮詢而為之行為無效。」(Can. 127, 2, 1-2)

1. 主教任命或解除經濟委員會的總務主任的職務，都要聆聽參議會與經濟委員會的意見。「在每一個教區，主教在聆聽參議會與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，應任命確實精於經濟事務，而且是十分正直的人的做總務主任。」(Can. 494, 1) 總務主任的任期為五年，任期屆滿後，可以連任五年。除非有主教認定的重大理由，在徵詢參議會與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，不得解除其職務。(Cf. can. 494, 2) 主教採取對教區有重大關係的經濟行動時，要徵詢參議會與經濟委員會的意見。「教區主教在採取管理行動時，對教區經濟狀況有重大關係的行動，應徵詢經濟委員會及教區參議會的意見。」(Can. 1277)

2. 在採取非常經濟管理行為時，要得到經濟委員會和參議會的同意，否則主教的決定不但非法而且無效。主教，「除普通法或基金會明文規定的情況外，凡採取非常管理行為，皆需此委員會及參議會的同意，主教團得規定何者屬於非常管理行為。」

(Can. 1277) 另外，教區主教在變更教區財物時，如果財物的價值在主教團規定的最高額和最低額之間時，也應取得經濟委員會和參議會及有關人的同意後進行。(Can. 1292, 1)

關於參議會的組成，「教區主教得從司鐸諮議會的諮議中，自由任命若干司鐸組成參議會，其名額不得少於六人，也不得超過十二人，任期為五年，享有法律所規定的職務；但五年任期屆滿後，仍能繼續行使本有的職務，直至新的參議會成立為止。」(Can. 502, 1)

在非常情況下，參議會依據法律的規定，採取積極有效措施使得教區正常的過渡和運轉。主教受阻時，教區沒有助理主教、輔理主教、副主教、或

主教代表；秘書長處也沒有一個每二年主教制作的司鐸排列名單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參議會選舉一位司鐸臨時管理教區。(Cfr. can. 413, 2) 從主教位出缺，直到教區署理產生的這一段時間，教區的管理歸於輔理主教；如有多位，則歸升任較早的輔理主教；如無輔理主教，則歸參議會管理，但宗座另有安排者不在此限。如此得到教區的管理權者，應迅速召集有權推出教區署理的團體會議。(Cfr. can. 419) 參議會在得到主教出缺的消息後，應該在八天內推選出教區署理，即臨時管理教區者。(Cfr. can. 421, 1) 在教區沒有輔理主教時，參議會應將主教死亡之事及早稟告宗座。(Cfr. can. 422) 主教出缺一年以後，教區署理徵得參議會的同意，可以給予聖職人員脫離、歸屬以及遷至另一教區的許可。(Cfr. can. 272)

(Can. 412:「主教受阻之意，是教區主教因被囚禁、放逐、充軍或因無能力，完全無法在教區內行使牧靈職務，即使連與教區的人通信也不能。」)

Can. 416:「教區主教因死亡」，或辭職經教宗照准，或接到調任及免職通知時，主教席位即告出缺。」

法典中其他涉及到有關參議會的職能和權限：

——任命教區主教或助理主教時，教宗使節在向宗座推荐分別調查過的三個人時，可以聆聽某些參議員或者參議會的意見。(Cfr. can. 377, 3)

——主教就職時，在其教區，由其本人或代理人，將宗座詔書出示參議會，並由秘書長當面記錄；(Cfr. can. 382, 3)

——「助理主教本人或代理人，將宗座詔書出示給教區主教及參議會，經秘書長在場記錄在案後，即告就職。」(Can. 404, 1)

——「教區主教完全被阻時，助理或輔理主教，只須將宗座任命詔書當秘書長面出示參議會，即為就職。」(Can. 404, 3)

——教區主教可以自由解除秘書長與其他書記的職務，教區署理需要經過參議會的同意，否則無權解除。(Cfr. can. 485)

——「主教出缺時，司鐸諮議會即告解散，其職務由參議會代理；主教就職後一年內，應重新成立司鐸諮議會。」(Can. 501, 2)

——「教區主教主持參議會會議；主教被阻或出缺時，由臨時代替主教者主持，或是，如果臨時代替主教者尚未產生，由參議會中資深的司鐸主持。」(Can. 502, 2)

——主教團可規定將參議會的職務，委托於主教座堂詠禱司鐸班。(Cf. can. 502, 3)

「詠禱司鐸班是一種司鐸集團，其職務是在主教座堂舉行較隆重的禮儀，或擔任法律或教區主教所委托的職務。(Cf. can. 503)」

——在宗座代牧區或監牧區內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，代牧或監牧成立至少由二位司鐸傳教士所組成的諮議會，執行參議會的職務。(Cf. can. 502, 4; 495, 2)

——「為有效地變更和處理能使法人產業陷入惡劣狀況的任何事務，需要主管上司徵得參議會同

意的書面批准。」(Can. 638, 3)

——依照宗座批准的格式，教區署理在參議會前作信德宣言。(Cf. can. 833, 4)

——凡是沒有被教區主教、代牧或監牧所否決的晉鐸者，宗座署理、或教區署理在徵得參議會的同意後，可以給予晉鐸委托書。(Cf. can. 1018, 1-2)

經濟委員會 (Consilium a rebus oeconomicis)

經濟委員會的職能，是協助主教，有效地籌劃、檢查、諮詢、監督和管理教區的財產，維護整個教區正常的財務運轉。經濟委員會同時也計劃，建議和控制大型的資金周轉。

所有的教區都應該設立經濟委員會。「每一教區應設立經濟委員會，由教區主教或其他代表擔任主席，在該委員會內，應有由主教任命、確實精於經濟事務及民法、且品行無缺的信徒，至少二人。」(Can. 492, 1)

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為五年，任期屆滿後，可以連任五年。(Can. 492, 2) 但主教四

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，不得擔任經濟委員會的委員。(Cf. can. 492, 3)

關於總務主任的任命，「在每一教區，主教在聆聽參議會與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，應任命確實精於經濟事務，而且是十分正直的人作總務主任。」

(Can. 494, 1) 總務主任的職務，「是按照經濟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，在主教的權下，管理教區的財產，並且從教區的收入中，支付主教及主教所委派的其他人合法所編列的費用。」(Can. 494, 3)。總務主任的另外一個重大責任是在年終，應向經濟委員會報告收支帳目。(Cf. can. 494, 4)「總務的任期為五年，任期屆滿後，可以連任五年；除非有主教認定的重大理由，於徵詢參議會與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，不得解除其職務。」(Can. 494, 2)

法典中其他的有關經濟委員會的職能和權限：

——「教區署理不得同時為財務管理人；故此，如教區財務管理人被選為署理，經濟委員會應選出另一位臨時財務管理人。」(Can. 423, 2)

——「除第五卷『教會財產』所委托的任務外，經濟委員會應每年按教區的指示，為未來一年整個教區事務的收入與支出，編列預算，並且為過去的一年審查收支帳目。」(Can. 493)

——「每一個堂區應設立經濟委員會，按照普通法與教區主教所頒佈的規定來管理，依照上述規定所選出的信徒，應在經濟委員會中協助堂區主任，管理堂區財產。」(Cf. can. 537)

——「教區主教為教區需要，於徵詢經濟委員會和司鐸諮議會後，有權向隸屬自己管轄的公法人，徵收配合收入的小量稅；而對其他自然人和私法人，只可在嚴重緊急情況下並在相同條件下，課少量的稅，但有個別法規和習慣給予主教更優惠的權利者不在此限。」(Can. 1263)

——「教區主教在採取管理行動時，對教區經濟狀況有重大關係的行動，應徵詢經濟委員會及教區參議會的意見；並且除普通法或基金會明文規定的情況外，凡採取非常管理行為，皆需此委員會及

參議會同意，主教團得規定何者屬於非常管理行為。」(Can. 1277)

——「任何法人應有自己的經濟委員會或至少兩位參議員，為依各機構的規定，協助管理人完成職務。」(Can. 1280)

——「超越正常管理的範圍及方式的行為，在章程內應加界定；如在章程內對此事無規定，教區主教在聆聽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，得為其屬下指定此類行為。」(Can. 1281, 2)

——「管理人無論其為聖職人員或平信徒，對其所管理的任何財產，依法未脫離教區主教治理權下者，即有義務向教區教長報帳，而該教長委託經濟委員會予以審查；任何相反的習慣均應廢除。」(Can. 1287, 1)

——除遵守法典第638條3項的規定外，教區主教在擬變更教區財物時，如果財物的價值在主教團規定的最高額和最低額之間時，則在取得經濟委員會和參議會及有關人的同意後，即可進行。(Cf.

can. 1292, 1)

——對於金錢及動產作為贈與時，應經教會教長批准，立刻存放在妥善的地方，並遵照該教長慎重的判斷，在聆聽相關人士及其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，迅速而謹慎地作有益的投資。(Cf. can. 1305)

——「如因收益減少或其他原因，但非因管理人的過錯而致不能執行所負責任時，教會教長，在聆聽關係人及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，並盡可能以最好的方式，在保持基金設立人的願意下，將責任公平地減輕。」(Can. 1310, 2)

牧靈委員會 (Consilium pastorale)

牧靈委員會只有諮詢權而沒有決策權，「牧靈委員會只享有諮詢權，並應按照教區主教所作的規定來管理。」(Can. 536, 2)

牧靈委員會的職能是在主教權下，針對教區牧靈工作存在的問題，加以研究、探討、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供主教參考。「在每一個教區，應按照牧

靈情況的要求，成立牧靈委員會，它在主教權下，對教區的牧靈工作，加以研究、探討、並提出實際的結論。」(Can. 511)

牧靈委員會人員組成，按照教區主教所規定的方式和名額，選出平信徒及獻身生活修會的會士；或者如果沒有牧靈委員會，則按照教區主教的規定產生代表，以會議成員的身份參加教區會議。(Cf. can. 463, 1, 5) 只有信德堅定、行為規範與明智卓越的信徒，才能被委任為牧靈委員會的委員。(Cf. can. 512, 3) 教區主教按照特定的方式指派牧靈委員會的委員，它由與教會完全共融的基督信徒組成，包括聖職人員，獻身生活會的成員，尤其是平信徒。(Cf. can. 512, 1) 被選加入牧靈委員會的基督信徒，必須真正能代表組成教區的全體天主子民。為此必須注意教區各個不同的地區，不同的社會環境與職業，以及他們個人或與別人，集體參與使徒工作的情形。(Cf. can. 521, 2)

藉著聖洗，堅振，所有的基督徒都負有傳教的

使命。「主教是教區傳教事業的主管和統一中心；發動、管理及協調傳教活動，是主教的任務，不過同時要保全並鼓勵所有傳教人員的自發精神……為能提高協調工作，盡可能地，主教應該成立牧靈委員會，由聖職人員、修會會士及教友們選派代表參加。主教還要注意，勿使傳教活動只限於已經進教的人，而要以相當的人力和物力，為非基督徒宣傳福音。」(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，30)

法典中其他有關牧靈委員會的職能和權限：

——可由牧靈委員會中合議選出兩位代表出席主教會議，而且只有諮詢權。(Cf. can. 443, 5)

——「牧靈委員會，依主教所制訂的規章，設定其期限。」(Can. 513, 1)

——「主教出缺時，牧靈委員會即告解散。」(Can. 513, 2)

——「牧靈委員會只享有諮詢權，只有教區主教能按使徒工作的需要而召開會議，並主持會議；也只有主教能把會議中所討論的予以公佈。」(Can.

514, 1)

——牧靈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(Cfr. can. 514, 2)

——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意見後，如果認為適宜，在每一個堂區可成立牧靈委員會。由本堂神父任主席，在委員會中，平信徒與那些參與堂區牧靈事務的人，共同提供協助，以促進牧靈工作。

(Cfr. can. 536, 1)

結論

爲了增強教區組織機構的管理能力，從教會法律的角度我們探討了教區司鐸諮議會、參議會、經濟委員會、和牧靈委員會的職能和權限。

司鐸諮議會是給主教提供建議，而不是代替主教作決策，但主教在依據法律規定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時，也應該慎重地考慮司鐸諮議會的建議。

司鐸諮議會爲主教和神父之間的理解、協商、合作和共融搭建了一個平台。

參議會協助主教管理教區，在非常情況下，保證教區管理的平穩過渡和正常運轉。尤其是在重大經濟問題的決策上，參議會與經濟委員會的同意與否限制主教的決定。(Cfr. can. 1292, 1; 1277)

教區經濟委員會的職能是有效地管理和維護教區的財產，保證教區經濟的正常運轉，向有關部門作財務報告，增強教區財務的規範性和透明度。

牧靈委員會只有諮詢權而沒有決策權。牧靈委員會的職能是在主教權下，針對教區牧靈工作存在的具體問題，加以研究、探討、並給主教提供切實可行的建議。

教區有效的管理在於各個管理部門的正常運作，有機的組織，協調和互補，爲使教區正常規範化的運轉，以促進教區平穩而又迅速地發展。但是如果教區各個管理部門形同虛設，只能導致教區重大經濟決策及財務的透明度不夠、職責不分、權限不分和教區宏觀管理的失調。

□